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合计 39,224,002.47 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